

证券代码：832318

证券简称：广通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天津市广通信息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无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天津市广通信息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市广通信息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审计委员和审计委员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天津市广通信息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并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权，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利益不受侵犯。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行使监督权的活

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二章 审计委员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四条 公司依法设立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作为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产生，并报请董事会批准。

当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委员会主任职责。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规则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新成员就任前，原成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以下设审计委员会工作组。审计委员会工作组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工作组成员无需是审计委员会委员。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应当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 （二）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 （三）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 （四）督促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进行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及时披露整改完成情况。
- （五）对于存在财务造假、重大会计差错等问题的，审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公司更正相关财务数据，完成更正前审计委员会不得审议通过；
- （六）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阅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

(二) 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

(三) 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监督落实重大缺陷的整改情况。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三) 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四) 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五) 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六) 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独立性的影响；

(二) 对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提出建议；

(三)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四)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五) 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公司聘请、解聘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应当由审计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

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协调外部审计机构与管理层、内部审计机构及相关部门的沟通的职责包括：

（一）评估并协调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在重大审计问题上的沟通情况和解决方案；

（二）评估并协调外部审计与内部审计之间审计工作的配合。

第三章 决策程序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工作组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六）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委员会工作组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四）公司财务部、合规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及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五）其他相关事宜。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要求或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日（不包括开会当日）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或紧急情况下，可以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

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在保证全体参会成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会议。

第十八条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并对审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独立董事成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委托审计委员会中的其他独立董事成员代为出席。委员未出席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一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会议决议、授权委托书等相关会议资料由公司（或董事会）

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至少十年。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应当予以回避。因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应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天津市广通信息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